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8724號

債 權 人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

代 理 人 李瑋庭

債 務 人 顏進文

顏林秀錶

顏進國

顏美華

顏進發

一、債務人顏進文、顏林秀錶應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新臺幣伍佰萬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二月二十九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三點二二三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四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務人顏進文、顏進國、顏美華、顏進發應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新臺幣參佰伍拾萬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二月二十九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三點二二三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四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